

## 粤港共同推动率先基本实现 服务贸易自由化合作协议

为深入实施国家“十二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CEPA及服务业先行先试政策的优势，推动粤港于2014年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双方认为积极共同推动粤港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有利于深化两地合作关系，拓展香港服务业市场，促进广东转型升级，推动粤港经济协调发展，并为到“十二五”末内地和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发挥先导与示范作用。

二、港方欢迎粤方制定《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划纲要（2012～2014年）》和《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行动计划》。双方共同争取中央支持，深化CEPA及先行先试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双方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建立高层协调机制。

四、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为粤方牵头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为港方牵头单位，双方不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工作会议，并指定

联络员负责具体事宜，共同推动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工作的开展。

五、双方根据形势和需求变化，适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经双方政府同意后，共同推进落实。

本协议一式四份（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各两份），分别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存。

广东省人民政府  
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廖京山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苏锦樑

---

2012年9月14日

---

2012年9月14日

# 粤港推进在粤港资加工贸易企业 加快转型升级的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推进在粤港资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繁荣和发展，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互利共赢、平等协商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联手推进在粤港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签署以下合作协议。

## 一、继续发挥粤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专责小组的作用

双方继续完善粤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专责小组，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和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担任粤港双方的组长。双方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的沟通与协调，及时通报合作工作进展，形成工作合力。专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粤方和港方分别主持召开。双方在专责小组框架下，共同跟进研究，协助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 二、帮扶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粤方支持、帮扶企业克服困难，把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继续适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粤方视财力及

外经贸发展情况安排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投入。港方推出十亿港元专项基金，协助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以提升竞争力。

### **三、推动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双方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增加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产学研对接平台，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对接合作。粤方支持地方设立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港方支持香港相关机构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专业评估和辅导服务。

### **四、提升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

粤方加快培育和发展以重大技术突破、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的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带动加工贸易产业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双方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制造层次。推动企业努力进入研发、设计、品牌、服务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从而提升整个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

### **五、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双方鼓励企业通过创建和收购品牌等不同方式，开发自主知识产权，走品牌经营道路，促进企业从“贴牌”向自主设计和自主品牌转型，引导企业探索品牌和知识产权商业运营模式。粤方加强品牌推广平台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推广中心。

## 六、提高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能力

双方鼓励企业开拓内销市场。粤方积极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良好的展示和交流平台；简化内销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双方支持和鼓励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高抗风险和市场应变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内地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扩大内地市场份额，在广东谋求更好的发展。

## 七、促进企业就地转型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粤方支持和鼓励尚未转型为独立法人的港资来料加工厂就地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的企业，力争在优惠政策的有效期内实现转型。双方为港资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创造良好条件，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协调解决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拓宽粤港合作发展空间，鼓励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优化广东加工贸易产业布局。粤方引导珠三角地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企业加快向省内东西东北地区梯度转移，鼓励通过“外发加工”的方式将生产制造环节先行转移。进一步完善企业转移对接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口招商活动。

## 八、加强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服务

粤方加强企业、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四方联动，推动加工贸易审批、通关、检验检疫等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管理，提高加工贸易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双方共同推动企业与科研院

所、检测认证机构、咨询机构、服务机构的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升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展示、业务咨询等服务和辅导平台。双方进一步加强宣传，通过宣讲会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和广东省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使港商和企业了解和掌握有关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用活政策，从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快转型升级。

本协议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广州签署，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两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厅厅长  
郭元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苏锦樑

---

2012 年 9 月 14 日

---

2012 年 9 月 14 日

## 粤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前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粤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 15 次会议再次确认“加强粤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与合作”为双方重点合作领域之一，并分别指定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担任粤港两地政府间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交流与合作联络单位。为落实合作事项，经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协商一致，特制订本框架协议。

一、双方建立工作通报机制，以方便及时沟通工作，快速传递有关食品安全信息。

香港方面，由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向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供香港特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信息，并负责将广东省方面提供的信息，向香港特区政府报告及向有关部门通报。

广东省方面，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提供广东省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信息，并负责将香港特区方面提供的有关信息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告及向有关部门通报。

涉及进出口食品的有关信息（包括供港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事宜），由香港特区政府相关部门与内地有关部门按现行有关做法进行沟通。

在通报食品安全信息时，通报内容应包括有关事件涉及的范围、采取的防控措施、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二、本协议所称“食品安全信息”，是指有关两地重大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标准的推出、修改或更新、重要的食品安全监测（抽验）结果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大规模食品召回或类似专门行动，涉及双方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与调查结论等信息。

三、双方加强食品安全合作，拓宽合作空间。双方加强粤港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合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保障食品安全。

四、双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涉及对方辖区内企业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及时通报对方；在向新闻媒体公布前，应核实有关情况。

五、对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上出现的不确定的食品安全信息，其中有关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监测（抽验）结果等方面的信息，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进行沟通，核实有关情况。有关可疑问题食品进出口方面的信息，按本协议第一项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沟通。

六、双方同意，如有必要，双方可共同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合作情况，研究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或商讨重大事项。此外，若两地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需要临时开会研究的重大事件时，双方可以召开紧急高层会议。



七、对于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性、技术性等问题，由双方组织专家研究，为双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八、双方指定联络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日常工作层面及具体事项的联络工作。

九、经双方同意，可以根据需要对本协议作出修改。

十、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两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于2012年9月14日在广州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双方代表签字：

---

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